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判詞翻譯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闡述司法機構就判詞翻譯所奉行的政策。

判詞的法律地位

2. 基要的原則是：不論所頒下的判詞，是以英文或中文頒下也好，該判詞的真確本，並且是唯一的真確本，必定是以頒下該判詞之語言的版本為準。判詞的譯本並無判詞所具有的法律地位。

3. 例如，當英國上議院或樞密院的判詞（必然是以英文寫成）翻譯為中文本時，該判詞的真確本，仍然是以所頒下的英文本為準，而該中譯本只不過是譯本，並無判詞的法律地位。香港法院的英文判詞及其中文譯本的情況也是如此。

4. 事實上，當一份判詞由英文本翻譯為中文本，又或由中文本翻譯為英文本時，司法機構一直奉行的做法，是清楚註明該譯本只是該判詞的“中譯本”或“English translation”（“英譯本”）。

對判詞翻譯的訴求

(A) 英文判詞翻譯為中文本

5. 隨著司法機構使用中文的情況不斷增加，法官們¹使用中文頒下判詞的個案也相應地增加，這個情況在較下級法院尤為明顯。頒下中文判詞時，法官可能經常要參閱較高級法院，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之判詞的摘錄。這些判詞

¹ “法官們”一詞包含司法人員

大部分，若非全部，都是以英文寫成的。故此，將具權威性、以英文寫成的判詞翻譯為中譯本的判詞摘錄，會大大便利法官以中文來撰寫他/她本人的判詞。

6. 再者，隨著律師在法庭上使用中文的情況不斷增加，以英文寫成之權威性判詞的摘錄，若有中譯本備用時，亦會便利法律專業人士的工作，例如，在法庭上以中文呈述口頭或書面陳詞，又或以中文為當事人撰寫意見書。

7. 公眾及傳媒對某些判詞有極大的興趣，這類判詞亦應有中文本備用。倘若該等判詞是以英文寫成的話，為普羅大眾提供該等判詞的中譯本，有助他們了解判詞的內容。

(B) 中文判詞翻譯為英文本

8. 隨著包括較高級法庭在內之法庭使用中文的情況不斷增加，當中可能有些對法理學有貢獻的判詞，是以中文寫成的。把這類中文判詞翻譯為英文本時，能使香港境內外不懂中文的法官和律師，通過英譯本，明白該等判詞的內容。

對判詞翻譯所採取的政策和取向

9. 司法機構從來沒有制定政策要將所有英文判詞翻譯為中文本，或將所有中文判詞翻譯為英文本。這個取向是不必要、不切實際和不具成本效益的。

10. 司法機構一向都是採取務實的取向，來處理判詞翻譯的事宜。所考慮的是，應落實判詞翻譯的工作，以滿足法官、法律專業人士、訴訟人和普羅大眾的訴求。因應上文第 5 至 8 段中所闡述的不同訴求，司法機構就判詞翻譯採取了以下的政策：

- (a) 關於將英文判詞翻譯為中文本，以便利法官（參閱第 5 段）及法律專業人士（參閱第 6 段）的工作：
 - (i) 就那些具有重大重要性的判詞而言，整份判詞都會有翻譯本（例如，終審法院很多的判詞都會有翻譯本）。
 - (ii) 此外，有很多判詞值得參考，但就大部分而言，實無必要翻譯整份判詞，

只需翻譯這類判詞的摘錄便已足夠。司法機構認為，一套包含這些判詞摘錄中譯本的案例彙編，是具實用價值的（參閱下文第 11 及 12 段）。

- (b) 關於將公眾及傳媒有廣泛興趣的英文判詞翻譯為中文本（參閱第 7 段），這方面的工作，自 1996 年便已開始著手，並會繼續下去。就此類判詞而言，整份判詞都會有翻譯本。
- (c) 關於將對法理學有貢獻的中文判詞翻譯為英譯本，以供出版和彙編報導（參閱第 8 段），這方面的工作，自 1999 年便已開始著手，並會繼續下去。就此類判詞而言，整份判詞都會有翻譯本。

案例彙編

11. 案例彙編會載錄在法庭上經常引述的，香港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英文判詞摘錄的中文翻譯。編印這套案例彙編的主要目的，是便利法官和其他法律專業人士處理他們的法律工作。有關這套案例彙編的撰寫和印刷工作，司法機構會建議包括那些案件判詞和判詞中的摘錄，而法律書籍出版商（即對出版法律刊物富有經驗的出版商）則負責翻譯和出版的工作。按照計劃，案例彙編會有 3 冊出版，而所關涉的法律領域分別是刑法、土地法和僱傭法。這 3 個法律領域是法院和審裁處最廣泛使用中文的領域。預計第 1 本刑法法律彙編會在今年 7 月出版。在分屬這 3 個法律領域的法律彙編中，會盡可能包括以下各點：

- (a) 標題字詞；
- (b) 案情撮要；
- (c) 案例中主要判決和判決理由；
- (d) 案例中的有關摘錄；及
- (e) 有關該案例的簡史，說明該案例在《香港法律匯報與摘錄》中有否其他案例引述。

12. 法律彙編的版權屬出版商所擁有，司法機構並不參與法律彙編的翻譯和出版工作。法律彙編書冊中會清楚說明載錄案例和案例的判詞摘錄時，載錄本身並不會給予這些案例和摘錄任何他們本來就沒有的法律地位或權威。

司法機構本身的翻譯工作和外判翻譯工作

13. 如果整份判詞須予翻譯時（參看第 10(a)(i)，第 10(b)和第 10(c)段），翻譯工作由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辦事處所屬的翻譯員負責。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改變這個安排。

14. 至於編印法律彙編這個做法，我們認為將這樣的工作外判與法律書籍出版商辦理，而不安排司法機構本身的翻譯員來做，會有很多好處，主要原因如下：

- (a) 這樣編印的法律彙編會有銷售市場；
- (b) 出版商僱用具法律專業資格和有關專門技能的人士負責這個計劃。有關的翻譯工作對英文司法文書翻譯成中文的發展，會有所貢獻。
- (c) 可以大大節省司法機構的資源。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4 月